

2012 年 11 月 13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「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的公眾諮詢」
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發言稿

主席：

1. 由於當局對於私人繁殖狗隻嚟賣缺乏規管，不少市民開開心心買狗作伴，結果買了一隻來歷不明、染病甚至猝死嘅狗，對保護動物權益或是保障消費者來說，都是講唔過去嘅。所以，自由黨早已促當局要加強規管。終於，現時當局提出要設立一個三級制的發牌規管制度，由私人出售一隻寵物狗，都大規模繁殖出售狗隻都納入規管，表面上好似幾理想，但可惜睇真啲，當中實在是太多漏洞。
2. 首先，只要係「領養」嘅狗隻，已經可以避開規管。事實上，近年網上許多狗隻交易，都是「名為領養，實為買賣」，賣家只係取巧收「利是」或「行政費」。所以，我們認為當局要將這些涉及利益交換的「假領養」，都納入規管。
3. 另外，雖然現時法例對外地輸入本港嘅貓狗有嚴格規定，如果係嚟自內地嘅，就要有狂犬病針紙，來港後又要檢疫四個月等，但事實是內地走私狗隻來港嘅情況好嚴重，據報道即使喺中英街拖住隻狗過境都可以無人阻截，如入無人之境。將來呢啲走私狗一樣可以借本地人的狗牌，搞個「假晶片」，冒充是本地人繁殖的。到時，你個發牌制度等於被「廢咗武功」。
4. 所以，我們認為，當局即使整咗個發牌制度，都要加強執法，與內地聯手在關口加強抽查，阻截走私狗隻。
5. 更加重要的是，當局須要採取新思維嚟堵塞「假晶片」嘅漏洞，若係收到投訴、對出售的狗隻來源有懷疑，就應該有權對該對狗隻母子進行 DNA 辨識，如發現兩隻狗原來係無血緣關係，便可依法檢控有關人士，咁樣套發牌制度至行得通。

(592 字)